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纪律委员会条例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纪律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及组成	3
3. 纪律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4
4. 纪律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5
5. 附则	6

1. 总则

1.1. 本《马匹育种发展协会纪律委员会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条例、纪律委员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Φ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ARK）的章程制定。

1.2. 本条例可由协会会员大会或协会监事会批准。

1.3. 本条例规定纪律委员会的组建程序、纪律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纪律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1.4. 纪律委员会是负责审理对ARK会员适用纪律处分措施案件的专门机构。

1.5. 纪律委员会审查针对ARK会员行为的投诉（以下简称投诉），并根据ARK检查委员会移送的检查材料，审理ARK会员违反ARK标准、规则或会员条件的案件。

1.6. 纪律委员会独立履行其职能。

2. 纪律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及组成

2.1. 纪律委员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Φ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及ARK章程设立。

2.2. 设立及组建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可由协会会员大会或ARK监事会作出。纪律委员会受ARK监事会监督。

2.3. 纪律委员会由ARK会员组成，ARK监事会成员不得当选为纪律委员会成员。作出组建决定的机构应确定纪律委员会成员人数及具体人选；成员人数须为奇数，且不得少于5（五）名。

2.4. 在养马业领域具有不少于5（五）年工作经验，且未曾受到ARK纪律处分的ARK会员，可以当选为纪律委员会成员。

2.5. 每一家ARK会员组织均有权提名其代表参加纪律委员会，并有权根据说明理由的申请撤回其代表。

2.6. 纪律委员会由纪律委员会主席领导。纪律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由纪律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票选举产生，任期与该届纪律委员会任期相同。主席缺席期间，副主席代行其职责。

2.7. 纪律委员会成员任期为2（两）年。

2.8. 纪律委员会成员可以无限次连选连任。不得通过委托代理人在纪律委员会会议上代表纪律委员会成员。

2.9. 纪律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的职权可由协会会员大会或ARK监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包括根据该成员或该等成员的申请作出终止决定。

2.10. 如果纪律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5（五）名，应在ARK监事会会议上按规定程序选举新成员，替代提前终止纪律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人员；新成员任期至本届纪律委员会任期届满。

2.11. 纪律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及其变更信息，应按照《ARK信息披露条例》，通过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公布，告知全体ARK会员。

3. 纪律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3.1. 纪律委员会有权：
- 向ARK管理机构及内部部门、ARK会员和第三方索取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信息和文件；
- 仅为纪律委员会及ARK开展活动之目的使用ARK数据库；
- 使用ARK所有的通信工具、办公设备及场所；
- 在职权范围内向ARK管理机构及内部部门提交申请、请求及其他书面事项，以及纪律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
- 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ARK章程、本条例及ARK其他内部文件行使其他权利。

3.2. 纪律委员会成员有权：
- 索取审查纪律委员会会议议程所列事项并对其作出客观决定所必需的补充信息和文件；
- 按规定程序对侵犯纪律委员会成员权利的人员的行为提出申诉；
- 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ARK章程、本条例及ARK其他内部文件行使其他权利。

3.3. 纪律委员会应：
- 邀请提交投诉的人员，以及正在审理的纪律处分案件所涉及的ARK会员参加会议；
- 对投诉作出决定；
- 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ARK章程、本条例及ARK其他内部文件履行其他义务。

3.4. 纪律委员会成员应：

- 全面审查ARK管理机构及内部部门、ARK会员和第三方提交的文件和信息，并作出客观且有依据的评价；
- 确保向其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得到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参加纪律委员会会议；
- 参与纪律委员会的决策；
- 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ARK章程、本条例及ARK其他内部文件履行其他义务。

3.5. 纪律委员会主席：
- 组织纪律委员会的工作；
- 在ARK监事会会议及与ARK其他机构、法人和自然人的往来中代表纪律委员会；
- 召集并主持纪律委员会会议；
- 按照ARK内部文件通报纪律委员会的活动；
- 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ARK章程及内部文件行使其他权利并履行其他义务。

3.6. 纪律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原则为专业胜任、独立、客观和全面审查，以及所作决定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和ARK标准及规则。

4. 纪律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4.1. 纪律委员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ARK章程、本条例、《ARK纪律处分措施、适用程序和依据及案件审理程序条例》及ARK其他内部文件开展活动，与ARK管理机构及内部部门协作，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这些机构和部门的活动。

4.2. 纪律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纪律委员会主席确定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并批准会议议程。

4.3. 可以邀请专家参加纪律委员会会议。

4.4. 纪律委员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集体决策。

4.5. 纪律委员会会议须有超过半数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除本条例第4.6条“r”项规定的情形外，决定由参加会议的纪律委员会成员以多数票通过。票数相同时，纪律委员会主席的投票具有决定作用。

本条例第4.6条“г”项规定的决定，须获得不少于纪律委员会成员票数的75%方可通过。

4.6. 纪律委员会有权决定适用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а）发出指令，要求ARK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查明的违规行为；
б）向ARK会员发出警告；
в）对ARK会员处以罚款；
г）建议将其开除出ARK，由ARK监事会审议并批准。

4.7. 纪律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开展工作。现场会议采取纪律委员会成员共同出席的方式，非现场会议采取电子投票方式。
纪律委员会会议为非公开会议。ARK会员可以作为旁听者参加现场纪律委员会会议。
在现场纪律委员会会议上，只有获邀请的人员可以无表决权列席；每项事项审查结束后，应立即由仅纪律委员会成员参加的闭门讨论作出对ARK会员适用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4.8. 会议结果应形成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纪律委员会成员签署。

4.9. 纪律委员会成员如不同意纪律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有权将其书面异议意见附于该决定。

4.10. 纪律委员会主席负责纪律委员会对ARK会员实施纪律处分决定的执行。
当ARK会员在规定期限内完全履行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时，纪律处分措施视为已执行。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全履行纪律委员会决定的ARK会员，纪律委员会有权按照《ARK纪律处分措施、适用程序和依据及案件审理程序条例》规定的程序，适用本条例第4.6条规定的、较先前措施更为严厉的纪律处分措施。

5. 附则

5.1.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5.2. 本条例的修改依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由协会会员大会或ARK监事会决定。
该等修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修改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